

#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副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醫政科、藥政科、保健科、疾病管制科、檢驗科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			計	一一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彰化縣員林醫院裁撤後，現職護理佐理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。